

輔導

檔 號：102/037703.01
保存年限： 5

速件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呂亮儀
電話：27320800#702
傳真：27320503
電子信箱：fhjhs17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中東特字第10230579000號
速別：特種案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
電話諮詢」暨「102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
醫療部校園精神醫療諮詢」服務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：
 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及家長。
 - (二)服務專線：02-2732-0608。
 - (三)服務時間：於9月2日（一）起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四)諮詢內容：情緒行為問題、班級常規、教材教法、人際互動、親師溝通、資源連結等。
 - (五)請各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推廣，以利有諮詢需求之教師或家長充分利用諮詢時間。
- 二、本市市立聯合醫院精神醫療部校園精神醫療諮詢：
 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暨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 - (二)服務內容：協助特教教師釐清學生情緒、行為、人際暨學習等問題，並共同討論適合學生之教學輔導策略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芳和國中校內）。

(四)服務日期：102年9月26日（四）、10月24日（四）、11月14日（四）、12月26日（四）。

(五)服務時間：當天下午2時至4時30分，每名個案約45分鐘，共分三個時段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特教教師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erc.tp.edu.tw>）登入學校帳號密碼。

2、帳號密碼登錄後點選「精神醫療服務申請」—「填寫精神醫療服務轉介單」—「精神醫療服務申請」。

3、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與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聯繫（27320800分機702）。

(七)當日出席之教師請惠允公假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2013-09-10
交11:03章

電子王秋婷
收支

按：：

1. 轉知特教班老師知悉

2. 公告周知

0910/1540